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5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章烱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違反保護令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經核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1年12月28日）前所犯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附表編號1、2之犯罪時間間隔僅相隔約1月，且所犯為違反保護令罪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違反保護令罪，罪質類型及侵害法益均相同，被害

01 人亦相同，爰就受刑人所犯上開2罪之行為時間，所犯數罪
02 反應出之人格特質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矯正
03 效益，並參酌受刑人表示從輕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一切情
04 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
05 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07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0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李茲芸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4 書記官 葉郁庭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違反保護令罪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1年3月14日	本院111年度簡字第22號	111年11月18日	同左	111年12月28日
2	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違反保護令罪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1年2月間	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81號	113年7月30日	同左	113年9月4日